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被　　告　黃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在案，扣除督促程序已繳納之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仍應補繳裁判費9,0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駁回。而原告於109年8月17日受收上開裁定，然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查詢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